

2024 年大豆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标项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XJWQCG-2024071-01

采购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购买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
请来电咨询。电话：18509990233

请将磋商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户 名：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301 012 010 400 071 81

行号：103 898 010 123

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 则	10
2. 磋商文件	13
3. 供应商	15
4. 响应文件	20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25
6. 解密响应文件	26
7. 磋商	27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9. 合同授予	31
10. 终止磋商	32
11. 质疑和投诉	32
12. 其他	33
第三章 磋商办法	34
1. 磋商程序	34
2. 评审方法	4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8
1.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48
2. 商务要求	4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年大豆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大豆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WQCG-2024071

项目名称：2024 年大豆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60000.00 元；

最高限价：标项一：830000.00 元；标项二：230000.00 元；标项三：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标项一：采购一批农药和肥料；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标项二：无人机施药；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标项三：采购设备智能三通一体球阀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运输、交付；标项二：签订合同之日起 7 天内完成；标项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运输、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标项二、标项三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1）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及所投农药产品两证（农药标准、农药登记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所投农药产品三证（农药标准、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

（2）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农业农村部备案登记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3）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须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标项二：（1）供应商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须提供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须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标项三：（1）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须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m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8 月 2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

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庙拜街 8 号

联系人：关丽菊

联系方式：189995719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金茂新天地 B 座 16 楼 1605 室

项目联系人：吴涛

项目联系方式：185099902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庙拜街8号 联系人：关丽菊 联系方式：1899957197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金茂新天地 B 座 16 楼 1605 室 项目联系人：吴涛 项目联系方式：18509990233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4 年大豆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标项一）
4	采购项目编号	XJWQCG-2024071-01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项目分包个数	3 个。本标段为标项一，2024 年大豆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标项一）
7	预算金额	本标段预算金额¥830000.00。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最高限价	☒ 有，本标段最高限价830000.00元；（若报价超出单价预算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 是，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款
10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1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1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运输、交付。
1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5	货款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6	现场勘察	☒ 不组织 时间：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地点：到达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与采购人联系 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在有效期内确定时间
17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若分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3.5条款）
18	非实质性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范围： 最高项数：
19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 ☐ 书面和公告 ☒ 电子和公告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2.1.2条款）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电子或纸质
23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24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5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6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的收款单位： 户 名：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301 012 010 400 071 81 行号：103 898 010 123 在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单附注说明中写清：项目名称（有标段号的需注明标段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
26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4.5.3.2条款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7	响应文件份数	采用不见面磋商：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磋商前，供应商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28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23日11点00分
30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z）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采用不见面开标： 磋商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磋商默认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31	解密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解密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解密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33	磋商办法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方法
34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家数	3 或 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36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text{¥成交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38	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截止时点	磋商公告期限截止日至今
39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及所投农药产品两证（农药标准、农药登记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所投农药产品三证（农药标准、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 （2）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农业农村部备案登记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3）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须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0	解密响应文件现场是否 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	☒ 不需要 ☐ 需要，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的要求：
41	解密响应文件现场 是否提供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
42	其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其他	1、本标段核心产品为 <u>阿维·氯苯酰</u>；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产品中标后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有不满足招标要求的、篡改参数，投标产品与交货产品不一致的，用户可以拒绝付款，并列入黑名单。 2、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首页一下载专区一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中进行下载。 3、“电子响应文件”指利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标段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折扣优惠。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 （3）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 （4）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受到刑事处罚；
- （8）受到财政部门 5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包括部分使用）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有）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1.11.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
- （4）采购内容及要求；
- （5）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如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2.2.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2.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的同时，政采云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资料：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及所投农药产品两证（农药标准、农药登记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所投农药产品三证（农药标准、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

（4）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农业农村部备案登记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5）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须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6）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或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7）供应商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8）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并加盖税务机关的公章；

（9）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磋商保证金足额缴纳凭证；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1.3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1.4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1.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1.7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1.8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3.1.9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3.1.10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1.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3.1.1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3.1.13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3.1.14 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15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3.1.16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授权委托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3 联合体磋商

3.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进行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1.3（13）条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1 供应商所供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供应商可以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供应商所供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2.1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

3.4.2.2 促进残疾人就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供应商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材料。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4.2.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4.2.4 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0%作为其价格分。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只做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3.4.2.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有一方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价格给予 10%的折扣）政策。

3.4.2.6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4.5 进口产品

（A）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 / 。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4.1.2.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1.2.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4.1.2.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1.2.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

4.1.3 真实性原则

4.1.3.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3.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4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资格审查文件；
- （2）商务技术文件；
- （3）技术文件。

4.2.2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3 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货物价格、包装、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及“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6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

4.3.7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采购内容、质量标准、供货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8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4.4 磋商有效期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磋商保证金

4.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不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4.5.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4.5.2.1 解密响应文件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4.5.2.2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提交，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2.3 磋商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5.2.4 换取磋商保证金提交收据

（1）供应商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磋商保证金换票手续。

（2）换取提交磋商保证金票据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 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的复印件；

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说明（仅限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成立的公司）并加盖单位章。

4.5.2.5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4.5.2.2 条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5.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5.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7)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5.3.3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磋商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4.5.3.4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4.5.3.5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4.6 商务技术文件

4.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6.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生产商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

（2）说明提供产品的维保时间、维保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服务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生产者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供应商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产品质量承诺；

（3）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4）严格按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组织生产、供货运输和服务培训；

（5）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6）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生产进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7）其它承诺_____ / _____。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包括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 3 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等。

4.7 技术文件

4.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4.7.2 证明所提供货物（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需提供样品的，证明文件的表述与供应商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予以拒绝。

4.8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8.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8.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8.4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8.5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

则视为无效响应。

4.8.6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提交，不得在其中选项提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5.2.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

5.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3.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4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3.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需要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当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5.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4.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6. 解密响应文件

6.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1.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规定，

解密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6.1.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解密响应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宣布解密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宣布参加解密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解密响应文件；
- （6）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7）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6.1.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 1 名法律专家。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7.1.5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或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或者未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在磋商或评审环节擅离职守，影响磋商或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磋商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4）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5）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磋商纪律和解密录音录像设备；
- （3）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8）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磋商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解密响应文件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结果”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9.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 9.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 终止磋商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1. 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的；
-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财政局（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 其他

12.1 成交供应商融资

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2.2.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建招协(2024) 4 号有关规定执行规定标准按包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12.2.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2.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 12.2.1 项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2.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解密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磋商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 磋商程序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响应文件的澄清；
- （3）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2.1 资格性审查

1.2.1.1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3.1 条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止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1.2.1.3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通过官网查询供应商相关信息。

1.2.1.4 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一）审查方法如下：

（1）供应商属企业法人的，其 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的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供应商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

（3）供应商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原件；

（4）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原件。

（二）审查标准如下：

磋商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

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合法有效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及所投农药产品两证（农药标准、农药登记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所投农药产品三证（农药标准、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	合法有效	
4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农业农村部备案登记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合法有效	
5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须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合法有效	
6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或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合法有效	
7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合法有效	
8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并加盖税务机关的公章	合法有效	
9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10	磋商保证金足额缴纳凭证	合法有效	

1.2.1.5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2.1.6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

（一）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磋商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审查方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审查标准：供应商未提供证件或者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1.2.1.7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一）审查方法如下：

（1）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通过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二）审查标准如下：

（1）供应商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8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2.2 符合性审查

1.2.2.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审查要求
1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

		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或金额、形式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未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6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7	其它情形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1.2.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4 磋商

1.4.1 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1.4.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1人。

1.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步骤：

1.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或以上）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或以上）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1.4.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有磋商保证金的予以退还。

1.4.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1.4.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2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8.1、8.2 条款。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解密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

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2.2 磋商报价评价

2.2.2.1 供应商的价格分，依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最后报价或最低磋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2.2.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0 \times 30\%$$

2.2.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或同一包为多种产品，全部符合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条件的（即中小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磋商评审价。磋商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text{磋商评审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text{磋商报价折扣幅度})$$

（2）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部分产品是中小企业生产的），仅对符合的产品，并依据《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进行单项报价调整；调整后的单项报价之和与未调整的单报价之和相加为**第一轮调整磋商报价**；最后报价只报总价，按照最后报价比上第一轮磋商报价的比值（降价幅度）计算出磋商评审价。磋商评审价计算公式为：

$$\text{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 \text{第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 \text{磋商报价折扣幅度})$$

$$\text{第一轮调整报价} = \sum \text{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 \sum \text{第一轮未调整单项报价}$$

$$\text{磋商评审价} = (\text{最后报价} / \text{第一轮磋商报价}) \times \text{第一轮调整报价}$$

（3）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评审价}) \times 100 \times 30\%$$

2.2.3 技术、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2.2.3.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2.2.3.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项得分（加分）计算。

2.2.4 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产品）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2.2.4.1 对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产品）投标价格给予 10%（10%-20%）的折扣。

2.2.4.2 参加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2%-3%）的价格折扣。

2.2.4.3 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可享受报价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及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报价折扣条件。

2.2.5 非实质性偏离（非技术参数）

非实质性偏离（非技术参数）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2.2.6 综合评分明细表

2.2.6.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2.6.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评审 64%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10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10 分，标注“▲”的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扣完为止。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指（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技术标准资料并在技术偏离表“备注”栏中标明页码），未提供有效支持依据的可按负偏离扣分处理。
		售后服务方案（3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 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培训及技术指导方案、④售后服人员及人员分配方案、⑤应急处理方案、⑥废弃物回收方案；全面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5 分，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缺陷的（缺陷是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不一致的；前后不一致，出现逻辑错误的；内容不完整，不切合项目实际的；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等。）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2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实施方案包含：（1）项目进度计划安排；（2）实施人员配置；（3）运输配送方案；（4）产品质量保障措施等。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6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3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2）以评标小组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3	商务评审 6%	类似项目经验 (6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每项业绩加2分，最高6分。无提供不得分。

2.3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4）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6）磋商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9）所提供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10）所提供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11）所提供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12）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13）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磋商报价异常处理

2.4.2.1 响应文件分项报价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最后报价分值的计算。

2.4.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4.5 相同品牌的处理

2.4.5.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磋商报价最低的参加磋商；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其中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2.4.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四章第2.2条款。

2.4.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4.7 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

2.4.7.1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7.2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2.4.7.1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8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9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4.10 停止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1、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阿维·氯苯酰	剂型：悬浮剂 ▲总有效成分含量：6%，有效成分及含量：阿维菌素：1.7%，氯虫苯甲酰胺 4.3%，低毒 包装规格：1 升 x 10 瓶 / 件 质保期：3 年 登记作物：棉花、水稻、甘蓝、苹果树，荔枝树 ▲提供 2024 年内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全项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1940	升	废弃物回收
2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产品形态：水剂 ▲主要技术指标：N+P2O5+K2O≥900g/L，磷(P2O5)430g/L，(K2O)470g/L，微最元素铁(Fe)0.5g/L，锌(Zn)1g/L，硼(B)4g/L。 包装规格：1 升 x 10 瓶 / 件 质保期：3 年 ▲提供 2024 年内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全项检验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	6800	升	废弃物回收

备注：1、通过篡改数据响应的按照无效标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在交货后，发现部分不能实现，甲方有权退货并索取赔偿。

2、产品中标后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有不满足招标要求的、篡改参数，投标产品与交货产品不一致的，用户可以拒绝付款。

2. 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运输、交付。
- 2、地 点：采购人指定。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供货总价的 100%。

三、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产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货物价格、包装、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全部费用。

四、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货后由甲方农业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用投标人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等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验收完毕，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3、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竞争性磋商文件；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5）合同货物清单；
-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4、废弃物回收

废弃物回收，具备履行废弃物回收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或与当地具备履

行废弃物回收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公司签署回收（合同）协议，并在项目实施后，编写回收台账，回收率达到 100%，当地农业局考核验收废弃物回收情况，如没有完成回收率，要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五、质量保证

1、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3 年，质保期内无明显外力损坏的均须免费更换。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质量保证遵守《产品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2、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5、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六、合同实施：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1、本项目商务条款全部为重要指标（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对商务条款进行一一正面响应，若不响应、逃避响应或模糊混淆概念响应，按照负偏离处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在交货后，发现部分不能实现，甲方有权退货并索取赔偿。

2、产品中标后签订合同、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有不满足招标要求的、篡改商务条款的，用户可以拒绝付款。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 签订合同后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供货总价的 100%。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合同履行期限：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____日内全部完成验收；乙方验收后____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 （1）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3）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验收完成后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验收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质保期_____。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货物（产品）质保期。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货物（产品）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1）。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的___%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__份报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WQCG-2024071-01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20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

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页码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资质证书	
6.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 财务状况报告	
9. 税收缴纳证明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1. 响应声明书	
12. 磋商保证金凭证	
第二部分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15. 监狱企业证明	

第一部分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银行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所供产品生产商名称					
所供产品生产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 年__ 月__ 日

说明：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解密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企业单位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 （2）事业单位磋商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其他组织磋商的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自然人磋商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资质证书

说明：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及所投农药产品两证（农药标准、农药登记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所投农药产品三证（农药标准、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

（2）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农业农村部备案登记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说明：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须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

（1）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或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供应商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并加盖税务机关的公章；

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供应商：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

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的）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恶意串通，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2:

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作为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须提供；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不予价格折扣。

15.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证明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3.4.2.3 条款的规定。

（2）供应商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作为资格条件审查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不予价格折扣。

商务技术文件

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页码

二、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六、商务偏离表

七、承诺文件

八、售后服务文件

九、其他证明材料

十、技术文件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XJWQCG-2024071-01）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一、我方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合同履行期限为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___日历天。

二、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日)	质保期 (年)
磋商报价（大写）：			

- 说明：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 月__日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商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报价（元）	中小企业	备注
	合计报价（大写）						¥		

说明：

- 1. 品牌和生产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中小企业是指生产商为 “小型、微型企业”；
- 2. 供应商必须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磋商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

报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 年__ 月__日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XJWQCG-2024071-01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说明：1. “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报价精确到元，不保留小数；
2. 备选产品配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磋商报价内。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 年__月__日

五、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XJWQCG-2024071-01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生产商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说明：1. 本表须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货物没有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须注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XJWQCG-2024071-01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七、承诺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质量保证承诺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八、售后服务文件

- 1. 供应商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按磋商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 2. 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磋商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货物（产品）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注：采购人将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果不属实，则从扣除合同总额的 2% 作为违约处罚。

九、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供应商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供应商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十、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

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

格式自定。

新疆万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